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施谦)

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出席各类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决策辅助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个人原因，本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相关辞职事宜已按规定履行程序，本人 2025 年度在公司的实际履职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现将本人在该期间的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施谦，男，1982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2009 年至今，在云南大学从事会计、审计教学科研工作，会计学、审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 74 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2025 年任期内，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及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施谦	6	6	0	0	否

2025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施谦	3	3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施谦	3	3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施谦	2	2

(五) 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施谦	4	4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选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监高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仔细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对续聘年审机构进行审核，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司资产减值计提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与讨论，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向公司获取履职所需信息资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相关特别职权，具体情况如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工作前，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就审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配置、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及 2024 年度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确认。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通过现场参会、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及董秘汇报、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为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

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

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恪守诚信勤勉的职业操守，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今后，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在此，诚挚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给予本人工作上的支持与配合，并衷心祝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繁荣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施谦

2026 年 4 月 27 日